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松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黃芙蓉即鑫源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